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惠湾环函〔2018〕10号

关于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三家环评单位环评质量问题的通报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3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》（环办〔2014〕24号）和《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考核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我局受理的环评文件中，以下环评单位环评质量较差，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未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回顾分析原项目情况、“三本账”不清、未提出“以新带老”措施等问题。

二、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.5万吨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未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回顾分析原项目情况、“三本账”不清、未提出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、未按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（2014-2017年）》的要求提出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等问题。

三、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惠州大亚湾新桥加油

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未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回顾分析原项目情况、“三本账”不清、未提出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、未按土壤和地下水相关政策进行调查及分析评价等问题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局对上述三家环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希望在我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环评机构引以为戒，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，严格按照环评相关导则和规范的要求，提高环评报告的编制质量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2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抄送：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